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7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雅博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由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现将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雅博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管理人回答债权人的提问。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权人会议仅一项表决事项,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已于会前以书面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参加《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享有表决权的职工债权人共 9 家,其所代表的职工债权额为人民币(下同)203,418.86 元。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职工债权人 9 家,占参加表决的职工债权人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职工债权额为 203,418.86 元,占职工债权总额 203,418.86 元的 100%。

2.普通债权组

参加《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 1,129 家,其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1,144,318,846.43 元。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 1,125 家,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人数的 99.65%;其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额为 1,143,887,118.78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 1,150,766,525.97 元的 99.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雅博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也表决通过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依法向市中区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一)2021 年 4 月 25 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后续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7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山东雅百特是雅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6 月 21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依法作出(2021)鲁 0402 破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雅百特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21)鲁 0402 破 5-1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现将山东雅百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山东雅百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山东雅百特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一)山东雅百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包括:山东雅百特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回答债权人的提问。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山东雅百特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全部既定会议议程,并分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二、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山东雅百特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将依法向市中区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山东雅百特债权人会议已经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但重整计划能否被法院裁定批准以及山东雅百特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7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雅博股份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时 30 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参会情况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采取"现场会议 + 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共 258 家,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7,607,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5,729,656 股的 77.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共 4 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448,238,771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4 家,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129,368,535 股。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526,935,8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1.23%,已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获得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一)2021 年 4 月 25 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后续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或"乙方")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旨在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达成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共同推动"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共同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协议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2、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对涉及的后续合作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推进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进一步发挥各自行业优势,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东方雨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秉承"真诚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利双赢"的宗旨,在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进一步深化业务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共同推动"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合作模式包括:双方共同研发光伏屋面一体化产品,共同推动光伏屋面市场营销及修缮领域拓展工作;市场销售渠道共享,推进光伏组件的销售、TPO 光伏一体化、既有建筑光伏防水改造、修缮领域的市场拓展等,双方优势互补,同心协力,共赢未来。

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对涉及的后续合作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4、注册资本:252,356.1412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7、股权结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李卫国持有东方雨虹 22.77%股份,为东方雨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雨虹总资产 2,784,664.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1,437.7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73,037.3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887.0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雨虹总资产 3,593,238.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3,887.53 万元;2021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2,929.8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16.96 万元;

东方雨虹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东方雨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主体

1、甲方包括甲方及其控股的各分(子)公司。

2、乙方包括乙方及其控股的各分(子)公司。

(二)合作宗旨

本合作的基本原则是自愿、互信、互惠、互利,相互促进,优势互补,协作共赢,提高竞争力,共同发展;以共同发展为目标和根本利益,双方在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达成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共同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合作模式

1、双方共同研发光伏屋面一体化产品,加强深度合作。优势互补,形成供应链合作。

2、双方共同推动光伏屋面市场营销及修缮领域拓展工作,合力共赢。

东方雨虹在工民建领域和基础建设领域、修缮领域等推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甲方在能源领域、工业建筑光伏应用领域有独特的综合优势,双方可以资源共享,在新产品推广、产品体系认证、行业标准规范推广等开展多维度多元化合作,从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服务一体化,形成完整的供应链闭环。

3、双方市场销售渠道共享,共同推进光伏组件的销售、TPO 光伏一体化、既有建筑光伏防水改造、修缮领域的市场拓展等,双方优势互补,同心协力,共赢未来。

双方拟通过采取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等法律允许方式共同开发建设"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甲方负责"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的设计、施工,乙方负责有关"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屋项防水设计方案并提供防水材料,并承接施工项目。具体项目合作由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4、合作范围: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全国范围内共同推动"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在双方所辖业务渠道途径包含的各类建筑的修缮类、加固类、翻新类修缮项目,专项设备勘察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及由此衍生的修缮材料供应及施工项目。

5、双方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6、合作方式:双方渠道相互开放,并在发展可行的基础上,双方可以通过采取"联合体"或成立"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开发建设"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等。无论采取哪种合作方式,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四)保密

1、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商业计划、出资信息、投资信息、团队信息、合作对象、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分配方式、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之保密义务的,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保密条款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其他条款失去效力而受到影响。

(五)其他

1、本协议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本协议系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具体合同为准。

3、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北京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东方雨虹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进一步扩大光伏组件分销渠道,深入推进 BAPV/BIPV 光伏发电的推广。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共享资源、市场销售渠道,共同推进光伏组件销售,共同研发光伏屋面一体化产品,拓展光伏屋面发电市场等,有利于公司扩大分销渠道的组件销售和 BAPV/BIPV 等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对涉及的后续合作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合作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黄新明因股权激励被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持股增加 106,06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黄新明共计持股 444,460 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2、本协议签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249,747,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636%。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49,597,2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4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5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68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4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657,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8%;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990%;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657,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8%;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990%;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657,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8%;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990%;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贺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7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充分履行程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 1 * GB4 ㈠ 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两项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分别是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其中,就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相关债权方已于 2019 年 4 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本案二审已于 8 月 26 日开庭。双方提交证据材料,法院未当庭宣判,后续等待判决结果。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148,410.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52%。

㈡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除的 148,410.54 万元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公司积极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解除担保,限期制定方案并整改完毕。

2.如未能限期完成整改,则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对于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司将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公司对该担保需承担的责任可以降低。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管理人员加强《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2021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近期正在持续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积极推进解决中。公司将争取早日尽快彻底解决,但解决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待担保解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告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就尚未解除担保事宜,因被担保方海航商控、海航物流目前均已经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其将争取在其重整程序内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涉诉事宜,公司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本次诉讼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基本情况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文教育")原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确保在未来十个月内由海南金色年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色年华公司")与凯文教育签署合作协议,由凯文教育负责北京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海南分校的运营、管理以及教育服务,从而确保凯文教育利益不损害,如不能实现上述承诺,由此对凯文教育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履行背景

海南金色年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海南分校举办者。该学校于 2017 年开始招生,现为海南省内办学规模最大的 K12 一体化民办学校之一,具有良好的教学口碑。

公司拥有位于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和北京市朝阳区凯文学校的奥运标准赛事冰场、国际标准赛级网球馆和国际标准赛级游泳池等体育场馆资源。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已形成特色的素质教育课程与服务体系,可以为学生提供体育、艺术、音乐等方面的素质教育培训和营地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0 月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意见中指出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其中学校体育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性工程,美育方面则要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完善以艺术课程为主体的学校美育课程设置。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进一步指出,学校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二)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基于上述背景和根据目前教育行业政策的规定,八大处控股为了履行相关承诺,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海南金色年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北京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海南分校的学生提供素质教育培训服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金色年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内容

根据目前教育行业政策的规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提供相应便利,甲方及其子公司依托自身优势,为乙方学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冰球、棒球等相关的素质教育培训服务。

合作模式为乙方提供相应便利和推荐,为北京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海南分校在校生提供可供选择和参与的相关素质教育培训课程。学生根据自身的需求自愿选择感兴趣的素质类课程,并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或其子公司利用其自身优势和资源为学生提供相关素质教育服务。

具体的课程内容和收费标准等由学生家长与甲方或其子公司另行签署服务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第三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就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如上述争议未能在 30 日内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海南分校区域位置在海南琼海,生源主要以琼海和海南省其他区域的学生为主,公司争取为相关学生提供教育服务的机会属于开拓新市场。当前国家政策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举办和运营提出了新的要求,八大处控股一方面作为持有公司 28.84%股份的股东致力于履行承诺为公司创造更多有利商机。另一方面,八大处控股在推动相关新合作的同时还需考虑符合新规则要求。本次公司与海南金色年华公司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八大处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要求推动合作和履行承诺的体现,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海南金色年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1 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1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分别与以下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 129XY2021025983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奇维科技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 129XY2021025983 的《授信协议》下形成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2、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支行签订了 2021 年重银陕分航天支高保字第 01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奇维科技与该银行签订的 2021 年重银陕分航天支授字第 0100 号的《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下形成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7,1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42,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7%	29,300	–	6.12%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40%	2,000	–	0.42%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21,800	5,300	4.55%	否
雷科防务	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4%	4,000	–	0.84%	否
合计				57,100	5,300	11.92%	

注 1:上表最近一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1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路 526 号信息产业园二期 4 号楼 A5-01

法定代表人:刘升

注册资本:27,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光电跟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伺服控制系统、主动防御系统、智能化产品、数据存储产品、光机电产品、装备保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无人机、无人地面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修理和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数据处理;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机械加工;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测评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检测试验服务与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奇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6,179.78	92,212.90
负债总额	24,021.96	27,479.1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短期借款)	14,981.03	16,421.92
流动负债总额	23,772.05	26,352.8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62,157.82	64,733.7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4,536.16	14,949.95
利润总额	6,811.67	2,910.19
净利润	6,103.38	2,412.54

注:上表所列奇维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授信协议》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支行

1、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及其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融资业务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及主合同下其他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4、担保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融资中最后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1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7,1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42,9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7,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以现有存储业务资产对公司参股公司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云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尧云科技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8,196.61 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通过奇维科技持有尧云科技的股权从 33.33%增加至 75.60%,尧云科技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尧云科技通知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资产交割事宜,至此公司子公司奇维科技以现有存储业务资产对参股公司尧云科技增资的股权交割已实施完成,尧云科技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尧云科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杨柱

注册资本:8196.6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5JW852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526 号信息产业园二期 4 号楼 A2-01

经营范围:研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 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存储产品、数据管理产品的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云计算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计 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5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睿能")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2%。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绿河睿能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7%。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	2.73%	IPO 前取得:2,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4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7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7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合计	8,500,000	11.61%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136,700 股的实际比例为 11.6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3/29	0.00-0.00	2021-09-04

注:宁波燕园作为绿河睿能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宁波燕园与绿河睿能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00,000 股	不超过:1.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 股	2022/4/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绿河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③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绿河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②本企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A.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B.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C.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D.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④若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再实施减持计划;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 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8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21]1034 号)。为支持企业发展,寿光市财政局拨付公司财政补助资金人民币 3,494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 3,494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21]1034 号)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